

关于做好 2009 年度干部下基层驻（挂）社区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工委，区直各处以上单位党组织：

为进一步加强街道社区工作，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促进和谐罗湖、效益罗湖、功能罗湖建设，根据省委、市委关于继续开展机关干部下基层驻（挂）社区工作的精神和要求，结合罗湖实际，现就 2009 年度干部下基层驻（挂）社区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安排

我区 2009 年度各级干部下基层驻（挂）社区工作，指导思想坚持连续性，强调针对性，突出实效性，总体上参照 2008 年的做法进行安排，同时结合各单位和各街道社区的工作实际作个别调整。

（一）继续实施区领导挂点联系街道。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区纪委领导挂点联系街道总体延续 2008 年安排基本不变（附表 1）。

（二）继续安排区直机关单位负责人挂点联系社区。43 个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对应 83 个社区，实现全覆盖。根据各单位的实际情况，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分别挂点联系 1-3 个社区，人员编制多的单位联系社区的数量相

对多（附表 2）。

（三）选派机关干部驻点社区。选派 43 名机关干部驻点基础建设比较滞后，或党建工作相对薄弱的社区。驻点干部按照所在街道社区分成 10 个工作队，每个队确定 1 名队长负责，在队内既有各自驻点分工，又有整体交流协作，共同推进驻点帮扶工作。根据市委关于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的总体安排，社区、企业作为第二批活动单位将在 2009 年 2 月开展，因此，驻（挂）社区工作队同时担负区委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指导检查组的职能，队长和队员分别兼任区委派驻街道的指导检查组组长和组员，负责对第二批参加学习实践活动的社区、“两新”组织和集体股份公司等单位的指导检查工作。驻点干部要求上半年常驻社区开展工作，下半年挂点联系促进工作（附表 3）。

（四）安排机关科室挂点联系其他社区。其他 40 个没有机关干部驻点的社区，分别由区直机关、事业单位的相关科室进行挂点联系（附表 4）。

二、工作任务

今年机关干部下基层驻（挂）社区工作以科学发展观为主线，紧紧围绕“党员干部受教育、科学发展上水平、人民群众得实惠”这个总要求，把开展学习实践活动与贯彻党的十七大报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市委、区委系列全会精神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积极参与社会治理，促进改革开放、促进和谐稳定，共建美好家园。重点做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一）认真指导社区开展学习实践活动，用科学发展观指导社区工作。挂点联系单位和驻（挂）社区干部要认真协助社区基层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学习党的十七大报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市委、区委系列全会精神，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引导社区基层党员树立科学发展意识、拓宽发展思路、增强发展信心，争当实践科学发展观的排头兵。帮助社区理清发展思

路、制定发展规划，引导社区走上科学发展的路子。帮助社区培训党员干部，驻（挂）社区干部在驻社区期间至少为社区党员讲1次党课。

（二）促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夯实党在社区基层的执政基础。驻（挂）社区干部要以学习实践活动为契机，进一步促进社区党组织抓党的建设的“主业”意识，积极扩大党内民主，加强社区党组织建设。协助理顺社区党组织、工作站、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处、集体股份公司和其他各种组织之间的关系，发挥党组织龙头带动作用；协助建立健全政务、财务、党务公开等规章制度，不断完善社区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社区各类组织共建的机制，实现社区居民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协助指导片区党组织和辖区“两新”党组织开展工作，加大新社会组织党组织组建工作，巩固提高“两新”党组织组建率；协助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每人至少联系1名入党积极分子；协调落实开展互帮互助活动，形成机关和社区统筹互助的基层党建工作新格局。

（三）协助提高民生福利水平，切实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社区居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挂点联系单位和驻（挂）社区干部要从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入手，千方百计帮助解决热点难点问题。要帮助社区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社区发展条件和群众生活环境。挂点联系单位、科室要分别联系1—2户困难群众，驻（挂）社区干部每人至少联系1户特困户，积极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活动；要通过组织和参加党员志愿者服务、关爱行动等活动，开展经常性服务群众工作。

（四）帮助消除影响稳定的潜在因素，促进社区和谐。挂点联系单位和驻（挂）社区干部要积极参与社区治理，排查和调处社区矛盾纠纷。要指导和帮助社区加强以治保、调解、信访为主要内容的信息员队伍建设，定期开展排查，及时了解群众思想动态，掌握矛盾纠纷的苗头情况，力争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要深入开展社区普法教育，增强社区群众的法制意识。协助社区开展安全生产监督、违章建筑清理、食品药品安全检查等工作，防止重

大安全事故发生。挂点联系单位和驻（挂）社区干部要大力推进社区精神文明建设，积极开展和谐家庭、和谐社区创建活动，丰富社区群众文化生活，倡导健康文明新风尚。

（五）深入调查研究，为推进和谐社区建设献计献策。驻（挂）社区干部要通过走访、座谈等形式，察民情、听民意、访民生，关心群众疾苦，反映群众诉求；要坚持记录民情日记，原则上每名驻（挂）社区干部每周记录民情日记不少于1篇，重点记录社区组织建设、民主管理、基层矛盾纠纷、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精神文明建设、社区环境整治、集体经济发展等内容；每年至少撰写1篇高质量的调研报告，为有关部门提供信息参考。

三、相关要求

（一）落实领导责任。进一步完善“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有关部门具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定期召开会议，总结经验，解决问题，部署工作。区级领导每季度到联系点不少于1次，区直单位负责人每两个月到联系点不少于1次，机关科室每个月到挂点社区不少于1次，开展调查研究，指导和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遇到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和社区突发事件，驻（挂）社区单位负责人和干部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协助做好安全维稳工作。区委组织部、区委基层办要加强督促检查，坚持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全面及时掌握干部下基层驻（挂）社区工作进展情况，各街道党工委要切实负起对驻（挂）社区干部的直接管理责任，建立定期与驻（挂）社区干部进行沟通交流的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问题，主动向派出单位反馈驻（挂）社区干部的工作表现。

（二）做好工作交接。按照市委的要求和“先进后出”的原则，2009年挂点科室、驻（挂）社区干部先到驻（挂）社区，完成工作交接后，2008年驻（挂）社区干部方可撤出。各街道、社区要主动协助做好交接工作，确保交接工作顺利进行。要重点移交反映社区情况的材料、社区存在问题及其对策的调研报告、工作组已建立的有关工作制度和正在推进尚未完成的重点

帮扶项目等。

（三）加强驻（挂）社区干部管理。2009年驻（挂）社区干部驻（挂）社区时间为1年。对派驻干部，可根据情况安排挂任社区党组织副书记，或社区工作站副站长；驻社区干部可开临时党组织关系编入驻点社区党组织，参加驻点社区党组织活动。由驻点社区对驻点干部实行考勤登记。驻社区干部驻点期间，其在原单位的工作岗位、工资福利待遇保持不变。因法定节假日、公务而发生的交通费用，由派出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解决。各派出单位党组织要关心和支持驻（挂）社区干部的工作，了解和考察其驻（挂）社区的工作业绩和实际表现，对表现突出的、有培养潜力的驻社区干部，应进行重点培养。派出单位要妥善安排好驻社区干部的工作岗位，不得无故调整、挤占驻社区干部的原工作岗位，如确需调整工作岗位的，应征得区委组织部、人事局同意。要建立健全工作定期报告制度，各街道党工委、驻社区工作队和驻（挂）社区干部每季度向区委基层办报告1次驻（挂）社区工作情况，各派驻工作队每个月底向区委基层办上报1次工作情况。

（四）落实工作保障。各级党组织要努力帮助驻社区干部解决工作和生活上的问题，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为他们开展工作创造条件。区属单位、街道要把联系社区、派干部驻社区作为本单位一项重要工作任务，单位领导特别是一把手要经常下基层调查研究、了解情况、指导工作，至少每季度听取1次派驻社区干部的工作汇报，了解他们的思想状况和工作情况，向他们提出工作意见和要求，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街道和社区要为驻社区干部提供必备的办公条件，力所能及地帮助解决干部驻社区期间遇到的困难。宣传部门要大力宣传驻（挂）社区工作中涌现的好人好事和好经验好做法，营造良好社会舆论环境。

（五）健全长效机制。各级党组织要在做好今年干部下基层驻（挂）社区各项工作的同时，对本单位、本部门近几年来干部下基层驻（挂）社区工作的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对其中的成功经验和做法，以制度的形式固定下来、

坚持下去，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机关联系基层、干部联系群众”的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定点联系、对口帮扶、定期下派”的工作制度，丰富帮扶基层和锻炼干部、转变机关作风和服务人民群众有机结合的载体途径，不断为建设和谐社区、构建和谐社会注入动力。

- 附件: 1. 区级领导干部挂点联系街道安排表
2. 区直单位负责人挂点联系社区安排表
3. 机关干部驻点社区安排表
4. 机关科室挂点联系社区安排表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办公室

2009年1月13日

附件 1:

区级领导干部挂点联系街道安排表

序号	领导姓名	挂点单位	组织部联系人
1	刘学强	翠竹街道	陈文志 25666263
	王新宪		
	孟昭文		
2	鲁 毅	东湖街道	高延勇 25666949
	邹 广		
	丁建华		
3	吴培基	黄贝街道	高延勇 25666949
	朱 锋		
	高 霖		
4	彭桂华	桂园街道	陈文志 566626263
	徐小康		
	余卫业		
	康雅丽		
5	曾 节	莲塘街道	陈文志 25666263
	吴裕中		
	张定枝		

区级领导干部挂点联系街道安排表

序号	领导姓名	挂点单位	组织部联系人
6	周向阳	东晓街道	卢少锋 25666949
	张雪岭		
	李广开		
	廖声荣		
7	倪泽望	清水河街道	卢少锋 25666949
	蒋湘宁		
	张跃仑		
8	王智敏	南湖街道	高延勇 25666949
	张 斌		
	郭志文		
9	吕 维	笋岗街道	蓝 茜 25662941
	刘石磊		
	李志荣		
10	黄瑞儒	东门街道	蓝 茜 25662941
	成泽彦		
	李树军		

附件 2:

区直单位负责人挂点联系社区安排表

挂 点 社 区		联系单位	领 导 姓 名
所在街道	社区名称		
翠竹街道	新村、民新、翠岭	区检察院	孟昭文
	翠宁、翠竹、愉天	区教育局	江可志
	翠达、翠平	区总工会	王新宪
	翠锦、木头龙	区人事局	郑瑞光
	水贝	区商会	彭国新
东湖街道	梧桐山、大望	区环保局	邝元成
	金鹏、金岭	区法院	丁建华
	翠湖、金湖	区文化局	张远翔
	东乐、布心、翠鹏	区劳动局	邹永雄
黄贝街道	新秀、新兴	区政协经委会	何小红
	新谊、文华	区审计局	陈维金
	凤凰、碧波	区妇联	罗安娜
	黄贝岭、怡景	区人武部	朱 锋
	水库、罗芳	区科技局	张 莉
桂园街道	大塘龙、松园	区人大办	张桂兴
	人民桥、桂木园	区机关事务局	黄纪石
	鹿丹村、新围	区物业办	张松光
	老围、红村	区民政局	方海明
莲塘街道	仙湖、鹏兴	区委组织部	吴裕中
	畔山、西岭	区发改局	肖承忠
	坳下、长岭	区会计核算中心	程 健
	莲塘、莲花	区体育局	卢汉雄

区直单位负责人挂点联系社区安排表

挂 点 社 区		联系单位	领 导 姓 名
所在街道	社区名称		
东晓街道	木棉岭、东晓	区纪委	周向阳
	兰花、马山	区残联	黄镜波
	草埔东、松泉	区建设局	宋太平
	绿景、独树	区建筑工务局	曹维兴
清水河 街道	草埔西、龙湖	区委党校	蔡伟强
	梅园、银湖	区委统战部	张跃仑
	泥岗	区卫生局	张国平
	清水河、玉龙	区计生局	张孟兰
南湖街道	和平、渔港	罗湖公安分局	王智敏
	嘉南、文锦	区城管局(执法、水务局)	陈 武
	罗湖桥	区委政法委	王智敏
	向西、嘉北	区统计局	徐安庆
	罗湖、新南	区贸工局	王 萍
笋岗街道	田心、笋西	区财政局	罗战忠
	北站、湖景	区司法局	叶子强
	田贝	区委宣传部	刘石磊
	笋岗	区旧改办	孟丽丽
东门街道	城东、花场	区委(政府)办	黄瑞儒
	湖容	区安监局	王 琦
	湖贝、立新	团区委	吴志文
	螺岭、东门	区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综管办(租赁局)	甘小娟

附件 3

机关干部驻点社区安排表

工作队	驻点社区	驻 点 干 部		备注
		姓名	单 位 及 职 务	
驻翠竹工作队	新村	马莉明	区检察院 副处级检察员	队长
	翠宁	肖新宇	区教育局人事科 副科长	
	翠达	张杰军	区总工会退休职工管理办 主任	
	翠锦	张惠萍	区人事局专业技术人才管理科 副主任科员	
	水贝	柳 通	区民营工委（商会）事务科 科员	
驻东湖工作队	梧桐山	石云华	区环保局 副局长	队长
	金鹏	黄月灵	区法院政治处 主任科员	
	翠湖	邹 辉	区文化局 市场行政执法大队 副主任科员	
	东乐	麦艳芳	区劳动局信访办 副主任科员	
驻黄贝工作队	新秀	周瑞平	区政协办 副调研员	队长
	新谊	许奇云	区审计局经济责任办公室 主任科员	
	凤凰	蓝莹莹	区妇联办公室 科员	
	黄贝岭	刘 洋	区人武部政工科 副营职干事	
	水库	陈志年	区科技局（科协办） 主任科员	
驻桂园工作队	大塘龙	刘晓天	区人大法工委 副主任	队长
	人民桥	谭祖华	区机关事务局后勤服务中心 职员	
	鹿丹村	余文勇	区物业办修缮部 职员	
	老围	周 斌	区民政局社工科 副科长	
驻莲塘工作队	仙湖	廖金华	区委组织部 副调研员	队长
	畔山	马祖麟	区发改局投管科 副主任科员	
	坳下	刘梦桃	区会计核算中心核算一科 科长	
	莲塘	李海潮	区体育局体育科 主任科员	

机关干部驻点社区安排表

工作队	驻点社区	驻 点 干 部		备注
		姓 名	单 位 及 职 务	
驻东晓工作队	木棉岭	罗裔捷	区纪委案件审理室 主任	队长
	兰花	周玉安	区残联就业科 科长	
	草埔东	吴道斌	区建设（住宅）局质安站 副站长	
	绿景	邓文晓	区建筑工务局计划合同科 科员	
驻清水河工作队	草埔西	张润玲	区委党校 副调研员	队长
	梅园	林向红	区委统战部党派工作科 科长	
	泥岗	杨润珍	区卫生局 工会主席（正科）	
	清水河	王 英	区计生局监督管理科 科长	
驻南湖工作队	和平	王运才	罗湖公安分局翠竹派出所 四级警长	队长
	嘉南	刘文放	区城管监督指挥中心 副主任（正科）	
	罗湖桥	傅秀斌	区委政法委教育转化科 科长	
	向西	徐珊珊	区统计局社会科 职员	
	罗湖	卢顺帮	区贸工局工贸科 职员	
驻笋岗工作队	田心	方丽娜	区财政局 副调研员	队长
	北站	马桂清	区司法局宣教科 主任科员	
	田贝	肖 辉	区委宣传部理论科 科长	
	笋岗	范中庆	区旧改办综合科 副主任科员	
驻东门工作队	城东	陈 花	区委（政府）办 调研员	队长
	湖容	孙佳洪	区安监局 安全生产宣教培训中心办事员	
	湖贝	赵 亮	团区委学少科 副科长	
	螺岭	郑 强	区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综管办（租赁局）业务科 科员	

附件 4:

机关科室挂点联系社区安排表

挂 点 社 区		机 关 联 系 科 室	备 注
所在街道	社区名称		
翠竹街道	民新	区检察院 办公室	
	翠岭	区检察院 政治处	
	翠竹	区教育局 办公室	
	愉天	区教育局 人事科	
	翠平	区总工会 办公室	
	木头龙	区人事局 办公室	
东湖街道	大望	区环保局 办公室	
	金岭	区法院 政治处	
	金湖	区文化局 文化科	
	布心	区劳动局 调配工资科	
	翠鹏	区劳动局 办公室	
黄贝街道	新兴	区政协经委会 经济科	
	文华	区审计局 办公室	
	碧波	区妇联 办公室	
	怡景	区人武部 办公室	
	罗芳	区科技局 科技发展科	
桂园街道	松园	区人大办 秘书科	
	桂木园	区机关事务局 行政科	
	新围	区物业办 办公室	
	红村	区民政局 社会福利科	
莲塘街道	鹏兴	区委组织部 干监科	
	西岭	区发改局 办公室	
	长岭	区会计核算中心 办公室	
	莲花	区体育局 办公室	

机关科室挂点联系社区安排表

挂 点 社 区		机 关 联 系 科 室	备 注
所在街道	社区名称		
东晓街道	东晓	区纪委 办公室	
	马山	区残联 办公室	
	松泉	区建设局 办公室	
	独树	区建筑工务局 办公室	
清水河街道	龙湖	区委党校 办公室	
	银湖	区委统战部 办公室	
	玉龙	区计生局 办公室	
南湖街道	文锦	区城管局（执法局、水务局）办公室	
	渔港	罗湖公安分局 法制科	
	嘉北	区统计局 经济科	
	新南	区贸工局 办公室	
笋岗街道	笋西	区财政局 办公室	
	湖景	区司法局 办公室	
东门街道	花场	区委（政府）办 法制科	
	立新	团区委 办公室	
	东门	区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综管办 综合管理科	